

研究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大學路1號
承辦單位：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聯絡電話：50945 陳信豪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5) 研計字第 04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轉知單位所屬老師及學生，**意者請於校內截止時間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前**依規定將資料上傳，俾送科技部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一，申請書詳附件二，申請人及相關承辦人員務必詳閱作業要點之內容，並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製作及傳送電子檔，請詳閱附件三「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三、**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系所承辦人員**請務必先審核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者是否為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在學學生（醫學系為二至六年級）**，再於線上進行確認作業。
 - (二)計畫申請名冊**無需**送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 (三)指導教授若屬**非編制內之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者**（即聘書核准字號：成大聘專計字），請其提供聘書、契約書及三級三審通過之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於**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前**送至研發處計畫管考組或 E-mail 至 z10407026@email.ncku.edu.tw。
 - (四)延畢之學生須於截止期間前將**延畢證明**繳交至研發處。
 - (五)他校學生若以本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該生須將**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書及學生證影本**於截止期間前繳交至**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 四、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底止，研究期間參與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任意變更。
- 五、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六、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七、申請獲核定之研究計畫，如發現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中止計畫。（詳作業要點第 10 點）
- 八、科技部本案聯絡人：
 - (一)相關計畫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02)2737-7568、7435、7567、7980、8010。
 -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正本：email各學院、系所、研究總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貴儀中心、儀設中心、體育室、生科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圖書館、博物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藝術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動物中心、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尖端光電中心、永續環境實驗所

副本：人事室、本處計畫管考組

